

訴願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

右訴願人因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建商北投統字第9290270三號營利事業登記補正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址設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基地地號：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）之○○小吃店以原處分機關收件文號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統商字第9290270三號申請案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會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審核簽見：「分區為停車場用地，不符土地使用分區規定」，原處分機關乃以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建商北投統字第9290270三號營利事業登記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規定辦理補正，除退還原申請案件外並於備註欄註記：「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……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……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系爭營利事業登記補正通知書，其形式上雖係補正通知書，然揆其本旨，實為否准訴願人之設立登記申請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，該補正通知書應視為行政處分；另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九十年一月十五日）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（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）雖已逾三十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是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；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……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商業之登記，如依其他法律之規定，須辦理他種登記者，應實施統一發證；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」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四條規定：「聯合作業中心由商業、稅捐、都市計畫、建築主管單位組成。前項聯合作業中心之綜合業務，由商業單位辦理。」第六條規定：「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……二、都市計畫單位：審查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事項。三、建築單位：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……」第八條規定：「申請登記案件未經核准者，由商業單位以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名義敘明理由，將原案及所繳規費退還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經營之○○小吃店是由原○○茶莊頂讓易手後重新申請登記，雖申請地址之使用分區為停車場預定用地，但至今尚未有具體的建照下文，且附近一帶餐廳及修理廠等都是舊有存在的事實，懇請准予登記合法營業。

四、卷查本件訴願人就址設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基地地號：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）之○○小吃店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，經查該地之土地使用分區既為「公共設施用地（停車場用地）」，而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不符，則原處分機關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審核簽見，依前揭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規定通知訴願人依規定辦理補正，尚非無據。

五、惟按首揭規定，商業登記法所稱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查本件訴願人係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，依上開規定，在本市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否准之處分。姑不論是項處分在實質上是否妥適，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爰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黃旭田

委員 劉興源

委員 曾忠己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